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528)

2020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於2020年10月23日刊發的通告，當中載有供股東於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1466弄紅星美凱龍總部B座南樓3樓會議中心舉行之2020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2020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3日之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除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3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將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實行累積投票制之普通決議案

2. 關於增補劉金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劉金先生經本公司股東百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百年人壽」)提名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截至2020年10月22日，百年人壽持有本公司49,184,318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約1.26%。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作為本公司持股比例1%以上的股東，本公司擬行使股東權利，提議增補1名非執行董事，並推薦劉金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現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有關劉金先生的簡歷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告附錄一內。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郭丙合
副董事長

香港
2020年10月28日

附註：

1. 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外，日期為2020年10月23日的2020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有關將於2020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3日的2020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
2. 由於本公司於2020年10月23日隨通函寄發的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受委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一份載列上述新增決議案的補充受委代表委任表格（「補充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告。本補充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為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而適用的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僅對第一份受委代表委任表格作出補充。本補充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已妥為填寫並遞交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第一份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
3. 如股東已根據第一份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僅妥為填寫並遞交了第一份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其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根據其指示就第一份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所載議案進行投票，並有權就補充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所載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同樣地，如股東已根據補充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僅妥為填寫並遞交了補充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其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根據其指示就補充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所載議案進行投票，並有權就第一份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所載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如股東欲就第一份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所有議案給予其受委代表特定的投票指示，其須根據第一份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同時妥為填寫並遞交第一份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受委代表委任表格。
4. 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10月23日刊發的2020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2020年11月11日（星期三）至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H股股東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不得遲於2020年11月1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以作登記。

凡於2020年11月11日（星期三）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2020年第四次股東臨時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有權出席2020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為出席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6.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代為簽署。
7. 第一份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2020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的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倘第一份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

證實副本應於第一份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備置。填妥及交回第一份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0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股東出席2020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法人股東倘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2020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實文件。受委代表出席2020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授權人簽署的受委代表委任表格。
9. 預期2020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出席2020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10. 2020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全部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11. 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指於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每股股份代表該項決議案下應選董事人數相等的表決權。股東所擁有的表決權可集中或分散使用，即股東可集中所有票數投票選舉一名人士，或可分散票數選舉在選董事人數或其中數名人士（不論是均等分散票數或任意分散票數予該等董事）。

股東就該等或若干候選董事所投總票數超出該股東可投總票數時，所有票數將告無效，並被視為放棄投票；當股東就該等或若干候選董事所投總票數等於或少於該股東可投總票數時，投票方始有效，而餘下並無行使表決權的票數將被視為放棄投票。

倘投票「贊成」選舉某名候選董事的票數超出所有列席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一半（累積前）及倘「贊成」票數多於「反對」票數，則該名候選人將被視為獲選。倘在股東大會上獲選的董事人數少於應選董事人數，則須進行新一輪投票選舉餘下董事，直至應選董事額滿為止。於進行新一輪投票選舉董事時，股東大會須根據每輪選舉的應選候選人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

董事候選人中由所得選票代表表決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和其他董事應分別進行選舉。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車建興、郭丙合、車建芳及蔣小忠；非執行董事為陳淑紅、徐國峰、靖捷及徐宏；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世政、李均雄、王嘯及趙崇佚。

劉金先生（「劉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劉金先生，46歲，2019年5月加入百年保險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現任權益投資部總經理。彼自2001年3月至2006年12月任職於上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先後擔任研發中心經理助理和資產管理總部研究部經理；自2006年12月至2010年6月任職於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研究所擔任高級分析師和行業部副經理；自2010年6月至2016年7月任職於太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先後擔任權益投資部高級經理和資產管理部助理總經理兼權益總監；自2016年10月至2019年4月任職於格林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分管權益投資研究的副總經理。彼自2020年7月起兼任蘇州勝利精密製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426）董事。

劉先生於1992年9月至1996年7月就讀於原河南財經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自1998年9月至2001年3月就讀於原上海對外貿易學院，獲金融學碩士學位；自2001年9月至2005年7月於就讀於上海社會科學院，獲經濟學博士學位；自2006年3月至2008年4月在浙江大學博士後流動站從事理論經濟學研究。劉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高級經濟師資格。

劉先生將於獲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委任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委任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劉先生在其任期屆滿後將可膺選連任。倘劉先生或本公司向另一方提供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劉先生任期屆滿未獲續聘，服務合約將予以終止。劉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收取任何非執行董事薪酬。

除上文披露外，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其獲委任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歷。

就本公司所知，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未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相關機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紀律行動。

除上文披露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要求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劉先生獲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